

## 108 年新壽大使推薦好友「揪愛 share 享好禮」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 二、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活動對象：
  - (一)「新壽大使」－指本公司之有效契約保戶(不含旅行平安險)·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分·且需年滿 20 歲(含)以上。
  - (二)「好友」－指新壽大使之親朋好友·且在 3 年內(註)未曾以要保人身分向本公司業務人員購買過保險商品的客戶(註：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 日期間內)。
- 四、活動步驟：活動網站 <https://9ishare.skl.com.tw/>
  - (一)步驟一：本公司保戶由活動網站登入·並註冊成為新壽大使·選擇欲推薦給好友的業務人員·按下確認後·即可使用 LINE 發送邀請訊息給好友。
  - (二)步驟二：好友由其新壽大使所傳遞出的 Line 邀請訊息·點選活動網站連結完成註冊·並留下聯絡方式後·將由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需求訪談·好友註冊成功可與其新壽大使獲得註冊好禮。
  - (三)步驟三：如於活動期間內好友向其新壽大使所推薦之業務人員·購買保險商品並承保完成·則好友與其新壽大使皆可參加抽獎。
- 五、活動內容：

### (一) 註冊迎賓禮搶先拿：

- ◆ 領取資格：新壽大使與其好友需完成註冊·就有機會由手機中收到「7-ELEVEN 35 元咖啡即享券」領取簡訊·限量 1000 份。
- ◆ 領取方式：點選簡訊中的連結並輸入簡訊中所提供的密碼·即可完成線上領取·此時畫面會出現條碼·表示領取完成·兌換時在 7-11 櫃台向超商服務員秀出條碼·即可以兌換咖啡一杯·禮券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24:00 時止·逾時無效。
- ◆ 獎項介紹：

| 獎品                 | 名額        | 備註                                    |
|--------------------|-----------|---------------------------------------|
| 7-ELEVEN 35 元咖啡即享券 | 限量 1000 份 | 禮券使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br>日晚上24:00時止·逾時無效。 |

### (二) 好友成交雙月抽：

- ◆ 抽獎資格：凡於活動期間內·好友完成註冊並向其新壽大使所推薦之業務人員以要保人身分投保本公司壽險主契約(單件保費需超過 2400 元以上)或「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B 方案(含)以上商品·經承保後無契約撤銷或解約情事者·好友與其新壽大使皆可參加抽獎(註)。
  - 註 1. 投保件需經由本公司業務員通路(三階制及專銷制)進件始符合抽獎資格。
  - 註 2. 投保件於投保始期至得獎公告日止需維持保單之有效性·如有保單失效·無效·解約·拒保·退保·契約撤銷等情事發生·參加者將喪失抽獎或領獎資格。

- ◆ 獎項介紹：於活動期間內，每逢雙月抽獎，共舉行 4 梯次抽獎。每梯次抽獎名額如下：

| 獎項     | 獎品            | 名額              |
|--------|---------------|-----------------|
| 雙月抽(一) | 台北-港澳來回機票兌換券  | 每梯次新壽大使與好友各 5 名 |
| 雙月抽(二) | 全台老爺酒店雙人住宿券   | 每梯次新壽大使與好友各 5 名 |
| 雙月抽(三) | 2000 元家樂福購物禮券 | 每梯次新壽大使與好友各 5 名 |

(三) 歲末大賞尊榮禮：

- ◆ 抽獎資格：同上述活動內容(二)好友成交雙月抽獎資格。
- ◆ 獎項介紹：

| 獎品  | 名額               | 備註       |
|---|------------------|----------|
| FUN 玩澳洲幸福雙人之旅<br>旅遊券價值約 20 萬元<br>(一組 2 人同行) | 新壽大使與好友<br>抽 2 組 | 第 4 梯次抽出 |

六、 抽獎序號發放原則與說明：本活動於每一梯次審核抽獎資格，凡符合資格者，依以下抽獎序號發放原則發放序號。

(一) 新壽大使抽獎序號發放原則：

活動區間符合抽獎資格可獲得抽獎序號，序號發放數以新壽大使所推薦之好友數計算，好友身分不得重複。例如：推薦一個好友完成承保即得一個抽獎序號，推薦二個好友即得二個抽獎序號...以此類推，推薦好友數量越多，抽獎序號越多。

(二) 好友抽獎序號發放原則：

活動區間符合抽獎資格可獲得抽獎序號，一個好友可獲得一個抽獎序號。

(三) 本活動共分 4 梯次抽獎，已得獎之抽獎序號會於下一梯次抽獎時排除，未得獎之抽獎序號將於下一梯次繼續抽獎，直到第 4 梯次抽完。

七、 抽獎梯次說明：

| 抽獎梯次     | 第一梯次       | 第二梯次        | 第三梯次         | 第四梯次         |
|----------|------------|-------------|--------------|--------------|
| 好友投保承保日期 | 108/6/20 前 | 108/8/20 前  | 108/10/20 前  | 108/11/30 前  |
| 得獎公告日期   | 108/7/5(五) | 108/8/30(五) | 108/10/31(四) | 108/12/10(二) |

八、 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網站公告，敬請查閱。

九、 領獎須知：

1. 得獎公告後由業務人員聯繫得獎者，簽署中獎身份確認單，如於 30 天內未領獎或無法取得聯繫者，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2. 得獎者若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時，需依稅法規定預繳 10% 稅款，得獎者應於接獲中獎通知後 14 日內先行將稅金匯給新光人壽，由本公司代繳，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3. 本公司收取中獎身份確認單後，如確認相關稅金已繳納，獎品將以掛號郵寄給得獎者。
4. 得獎者手機號碼以本活動註冊資料為主，且僅限中華民國境內號碼，如本公司查無手機號碼或非正確格式，視同放棄得獎機會。
5. 得獎者身分認定係依參加者本公司保單之身分證號碼為主，得獎者須提供正確身分證影本，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方可領獎。

#### 十、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且非本公司各級人員(含承攬人員)。
2. 本活動所指之業務人員係指本公司三階制及專銷制業務人員。
3. 同一個身分別(新壽大使或好友)無法以相同身分證號碼重複註冊。
4. 參加者於本活動提供之資料，僅供進行與本活動業務相關及獎品寄送用。
5. 請務必詳細閱讀活動辦法暨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本活動因活動抽獎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以利通知獲獎資訊和身份確認使用。當您確定參加本活動，視同您已了解活動規則並同意提供資料予主辦單位。
6.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如為前述地區以外或僅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恕不寄送。
7. 活動獎品以網站公佈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所有獎品不得要求更改，亦不得變換現金。若獎品在郵寄運送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壞、遲遞、錯遞或遺失，除因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外，概與主辦單位無涉，但基於善意立場主辦單位仍將盡力協調處理之。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造成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9.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 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10. 本活動獎品及禮券使用規範得依發行公司規定，且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1.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其它等值商品替代。
12. 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依據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獎項價值列入中獎人當年度個人所得，說明如下：
  - 得獎獎品金額在 NT\$20,001 元以上，得獎者必須扣繳 10% 稅款；得獎獎品金額介於 NT\$1,001~NT\$20,000 者無須扣繳機會中獎稅款。
  - 依據政府稅法規定，中獎獎品金額在 NT\$1,001 以上者，將在年終時收到所得扣繳憑單，並憑以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 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關。
14. 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如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與延遲相關公告及發送贈獎通知。如有任何變更，將公佈於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0-031-115 或寄信至活動小組信箱 Email：9ishare@skl.com.tw。